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3515号

彭俊雄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学与被告彭俊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彭俊雄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证据副本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(2025)粤0783民初3515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